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14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5月7日印发的《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13号)同

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2。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网信办、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能源局、国网临猗供电公司 and 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县指挥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2。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网信办、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能源局、国网临猗供电公司 and 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县指挥

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实际，县指挥部可抽调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秩序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应急宣传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4。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信息收集、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进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

市场监管部门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动态管理,遇到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属地乡镇政府和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情况,综合研判,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实时向社会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解除预警。

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详见附件5。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展开预警行动,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的相

关规定,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场监管局报告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相关信息可续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接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县市场监管局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做好先期处置。

4.2 应急响应与调整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由高到低设定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县级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6。接到信息报告后,县指挥部按照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应急处置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有加重趋势时,应当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当及时降低响应级别。响应流程见附件1。

4.3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

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隐患的情况下,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5.2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废。涉及到毒性介质泄露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毁的,应经环保、规划和建设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使用单位组建，县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补充力量，必要时由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驻临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保障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和事故调查处置顺利开展。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6.3 物资装备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成立企业应急队伍，应急队伍应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抢险救援装备、救援车辆、通信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设备。

6.4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救护工作，医疗救护队伍接到险情报告后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稳定

伤情,撤出危险区域后,转入各医院进一步救治。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6.6 交通保障

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保障工作,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部门和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道路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

6.7 通讯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值班值守制度,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6.8 技术保障

县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相应的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培训及演练

县政府相关部门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

防、正确使用、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不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县指挥部组织开展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应当在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应急指挥机构、应急管理风险及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特种设备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调整时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特种设备事故。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5月7日印发的《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3.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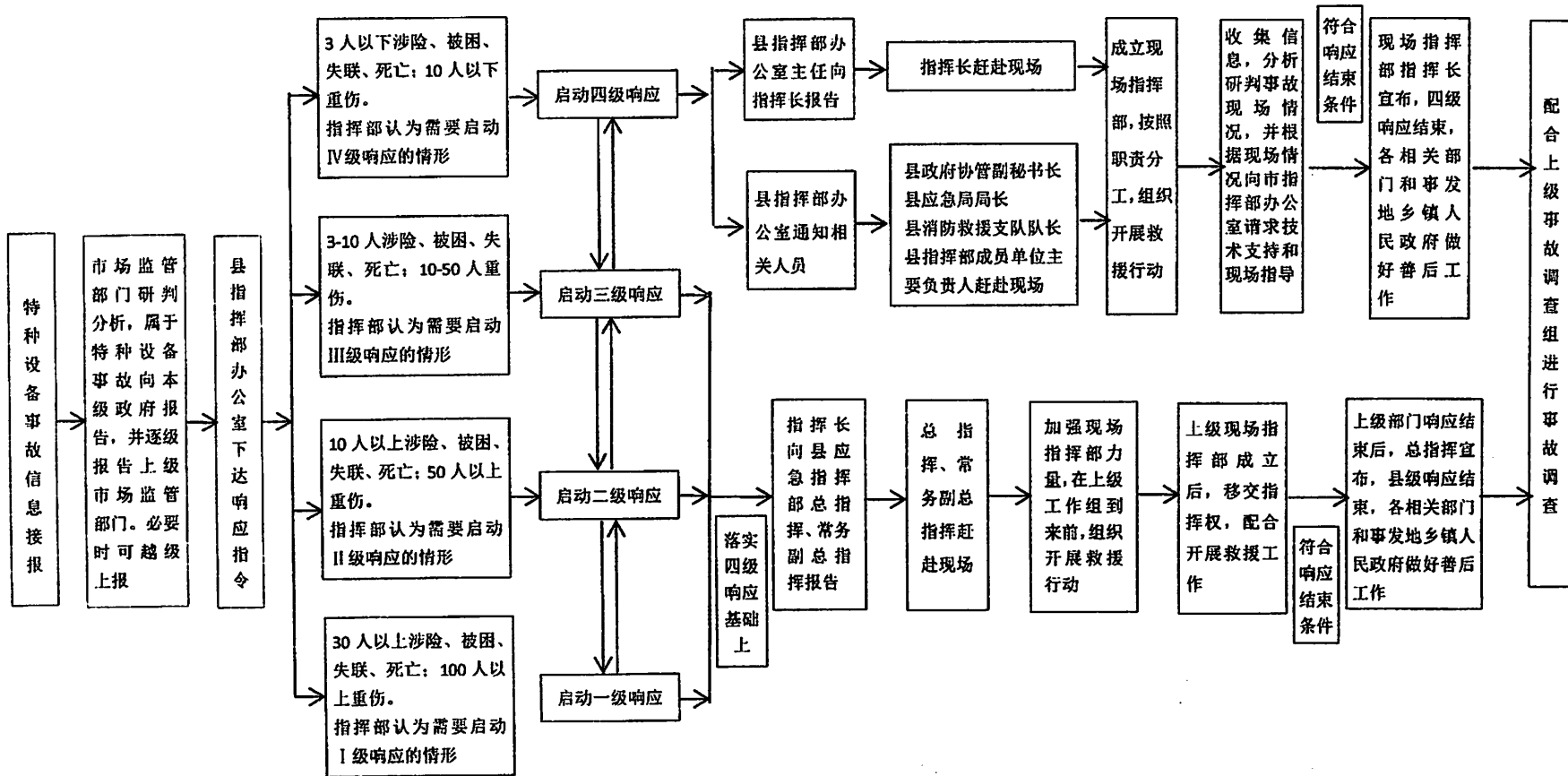
4.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5.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6.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附件 1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附件 2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p> <p>(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p> <p>(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p>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p> <p>(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p>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p> <p>(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p> <p>(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p>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p> <p>(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p> <p>(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p>(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注: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3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组织开展前期救援工作,上级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指挥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负责接收和传达上级指挥部和有关领导的重要指示。
县委宣传部	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按照县应急局或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调拨重要生活必需品和救援储备物资的供应。

县教育局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县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燃气经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协调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文旅局	配合做好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县卫健局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助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	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县网信办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处置工作及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协助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

附件4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 员	职 责
抢险救援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事故救援专家和事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县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县卫健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保障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县网信办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县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社会秩序组	县公安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技术专家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应急宣传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组织各新闻媒体以及对外信息发布。

附件5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标识	启动条件	预警措施
一级	红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二级	橙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三级	黄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3.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4. 保持信息畅通；5.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四级	蓝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 加强跟踪监测；4.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处置措施
一级	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p>在做好二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县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二级	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p>在做好三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县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三级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p>在做好四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县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处置措施
四级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生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2.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4. 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5. 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6. 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7. 做好人员安抚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